姚安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姚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姚安县行政区域内按村（社区）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称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社区）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金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

农村集体资产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资产、存货及无形资产等。

农村集体资源指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包括耕地、林地、园地、草场、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建设用地等。

第四条 农村集体“三资”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尚未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管理。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各级政府、接受捐赠获得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监管。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农村集体“三资”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农村集体“三资”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八条 县纪委县监委负责厘清各部门职能职责，强化专责监督，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督促推动各责任部门落实集体“三资”行业监管责任；严肃查处贪污、挪用、侵占、低价承包、低价租赁、低价转让集体“三资”等问题。

县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党内基层民主建设，指导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和村（社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进一步规范收益管理。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县农行、县联社及县级有关部门做好集体“三资”管理网络平台开发建设和平台功能优化、宣传推广、操作培训、系统维护等工作，确保平台建好、管好、用好，切实发挥作用。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等工作。包括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贯彻、日常业务的指导、监督和从业人员的培训等。

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包括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代理服务工作有效实施，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相关制度和办法的制定、修改、完善，制定财务会计制度实施细则、会计人员及农村会计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

民政部门负责对农村集体 “三资”管理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民主理财的作用，保证农民群众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工作。

县审计局要强化对国家投资集体经济组织专项资金的审计，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高效。

县水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村（社区）集体水库、坝塘、河流、沟渠等水利资产、资源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社区）农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强化对农村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养护资金使用和道路工程实施的监督。

县发改局负责督促指导村（社区）稳步推进全县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督促指导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社区）集体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指导、检查和监督衔接资金的使用；加强对扶贫项目、衔接资金项目、财政涉农项目的后续资产管理使用等的监督。

县林草部门加强对林地资源的日常管理，指导村（社区）林地林木和草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

县搬迁安置办负责督促指导村（社区）做好移民搬迁后续资产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主体，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责任主体。村（社区）民委员会要负责做好村民小组“三资”管理工作，帮助解决好村民小组“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重大财务问题要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执行账、款分管的管理制度。出纳员或报账员办理库存现金的收支业务，非出纳人员一律不得管理现金。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每一个集体经济组织单位，一般只能在银行或信用社开立一个存款账户，不同的资金来源情况在会计总账相应科目设明细账管理，严禁多头开户，严禁公款私存和私设小金库。实行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再开立存款账户，其货币资金交村会计委托代理机构代管。

第十三条 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制度，超过限额部分应及时存入开户银行。各乡（镇）所辖村委会、村民小组备用金限额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规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现金收付中严禁坐支。村集体经济组织报账员或出纳员收到现金，不得直接用于财务支付，所收款项必须在当天，最多不超过三天交乡镇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或存入集体存款账户，使用时按规定程序审批，再从村会计代理服务中心或存款账户内取出方可用于财务支付。

第十四条 建立收支票据管理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单位和农户收取款项时，统一使用“云南省农村集体经济专用收款收据”，收据由县财政部门负责管理。从本办法下发之日起，禁止使用非统一收据。支出时，须取得合法原始凭证。严禁无据收款、“白条”入账。

第十五条 建立非生产性支出限额制度。对差旅费、办公费、报刊费等实行限额制，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

第十六条 建立“一事一议”资金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通过“一事一议”所筹集的资金，必须纳入“一事一议”专户进行专账核算，做到专项使用，并及时张榜公布其筹集、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建立债权债务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债权债务发生的时间、数量、经手人、证明人等情况分类登记造册，准确、详细登记好债权债务，及时清收债权和偿还各项债务，严禁新增债务，严禁为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核销债权债务，要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查，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核销，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

第十八条 建立财务审批制度。一切财务支出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的原始凭证，经手人注明用途、证明人证实，提交民主理财小组审核通过，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财务人员方可报账和记账。各乡镇所辖村委会、村民小组负责人和集体决定审批财务支出权限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规定。对不合理的开支，出纳人员有权拒付，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九条 建立收支预决算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初应当编制全年收支预算方案，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张榜公布；年终应当及时进行决算，要准确地核算全年内的收入和支出，清理财务账；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搞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兑现，并将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结果向全体成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条 建立集体资金定期核查制度。财会人员应按月与开户金融机构核对账目，出纳员或报账员与会计要定期核对现金账，开展货币资金盘点并做好记录，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实行账、实管理，做到台账和实物相符，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台账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资产，要按资产的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当及时按程序核销。

第二十三条 建立集体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前，应提交其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投标，强化工程监理，凭竣工验收结算表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产品物资领用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对其直接经营的农工副产品、生产资料、未列入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的管理，要建立产品物资登记簿，确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领用制度，损失责任追究制度，盘点及盘点盈亏处理办法。

第五章 资源管理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源实行登记簿管理，逐项记录集体所有的资源。

第二十六条 资源登记簿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坐落、四至、面积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还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人员）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

第二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对还没有实行家庭承包的耕地、林地、园地、荒山、荒地、荒坡、荒滩、水面等资源性资产，若进行承包、租赁的，应制定具体的承包、租赁方案，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土地、林地等资源性资产的经营和使用，应当遵守国家土地、林地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其农业生产用途。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三资”进行经营性投资，必须持谨慎的原则，要对经营项目进行论证，减少经营风险，确保“三资”的有偿、安全。

第三十条 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集体资源，由农户自主经营；实行承包、租赁等其他方式经营集体资产资源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方案，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明确资产资源的名称、数量、用途、价格以及是否招投标等事项；实行统一经营的资产资源，要明确经营管理者的责任、经营目标、决策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并向全体成员公开；实行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经营的，其股份收益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

第三十一条 建立集体资产资源评估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招投标方式发包、出租、出让集体资产资源的；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资源的，应当对集体资产资源进行评估；对外来投资资产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确保投资资本质量。评估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组织实施。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确认，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审查。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对外投资或进行集体资产资源转让、发包、租赁等情形时，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杜绝口头协议、约定。合同中特别需要写明以下内容：

（一）合同中要对合同到期后地面附着物的处置办法作出约定。

（二）由于国家建设需要，需征用或占用承包土地或其他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方有权终止承包（租赁）合同。同时约定在承包方收到国家征用或占用出租（租赁）的资产资源通知的1个月内（特殊情况3个月内），承包（租赁）方必须自行处置地面附着物并恢复原状。

（三）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如承包方对承包的土地或其他资源资产不按合同约定进行违规种植或使用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止违规种植或停止使用资源资产，并恢复承包资源资产原状，因停止违规种植或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发包方不予赔偿。

（四）合同中要有承包方不按时缴纳承包（租赁）款进行如何处置的条款约定。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与社会资本合作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权责边界及收益分配内容。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租赁集体资产资源先付租金、后用资产资源制度。承包、租赁主体需自承包、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十日内，提前支付一年以上的租金，以后每年都要提前一个月付清下一年度租金。未提前支付的，可视承包、租赁方违约并采取相关措施直至收回集体资产资源。

合同价款（承包费、租赁费）的收取不得约定一次性交清，原则上一年一收，每期收缴最长不得超过本届村集体经济组织任期。当事人对承包租赁项目进行转租的，须经集体经济组织许可。承包期限较长的经济合同，通过协商确认价格递增条款。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期限合法。合同履行期限须明确起止时间和期限，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约定，资产出租时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草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50年。林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70年。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下简称“四荒”，包括荒地、荒坡、荒沙和荒水等）使用权承包、租赁或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机动的原则上实行一年一包，最长不得超过3年。

第三十五条 建立集体“三资”保管、清查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对各项资产指定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定期核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集体“三资”的清查，核清实物存量，做到账实相符。对损坏丢失的各类资产，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应查清责任，视其情节，由责任人赔偿。财会人员每年应对各类资产资源承包、租赁、出让情况与相关合同进行核对，保证承包费、租金和出让金全额清收入账。

第七章 委托代理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行乡镇委托代理，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隶属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并接受上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七条 乡镇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的职责：

（一）坚持农村集体“三资”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别进行会计核算；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报送农村集体“三资”统计报表。

（二）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及有关制度和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凭证审核及填制、会计账簿登记及核算、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及报送、稽核、会计档案保管等日常工作。

（三）配合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年度清查、审计和调查工作。

（四）核算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年度的各项收入和支出，搞好承包合同的结算和兑现，编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民主讨论的收益分配预案。

（五）按规定及时提供财务公开资料，并指导、帮助、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

第三十八条 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再设会计，只设报账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干部的直系亲属及配偶不得担任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报账员。

第三十九条 报账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选举或推举产生，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实行定期报账。

第四十条 报账员的职责：

（一）编制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预决算方案；

（二）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金账簿、资产台账、资源登记簿的登记和核实等事务；

（三）负责原始凭证的审核、报账；

（四）领取、管理本集体经济组织备用金；

（五）负责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公开工作；

（六）负责乡镇、村交办的其他有关事务。

第四十一条 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必须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移交人、接收人、监交人要签字盖章，报乡（镇）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存档。在未办清交接手续以前，财会人员不得离职。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本情况；会计凭证、账簿、报表、资产台账、财务计划、财务公开、会计人员交接清单、会计档案销毁清单以及电子数据备份等档案；农业承包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或协议等文书资料。

第四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镇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定期分类整理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合同、移交清册、登记簿等资料，装订成册；分村、分组、分类存放保管，做到完整无缺、存放有序、方便查找。实行信息网络管理的，应将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同时归档。规范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阅等行为。

第四十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离职，不得带走任何资料，所有经管的财务资料必须交财务档案室（柜）统一立档管理。

农村集体“三资”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程序，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一）收益分配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收益分配时，应编制收益分配方案，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进行分配，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二）民主理财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建立民主理财小组，落实理财小组职责，制定民主理财办法，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民主理财小组成员按规定程序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民主理财小组依据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的授权，负责对农村集体“三资”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有权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和上级纪委反映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财务公开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形式、内容定期进行财务公开，至少每半年公开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收支情况应每季公布一次。群众普遍关心和重大经济业务或事项，要及时逐项逐笔公开。集体经济组织必须设置固定的财务公开栏，对集体财务实行“张榜公开”。

（四）重大事项审查制度。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的下列事项要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应坚持“四议两公开”的基本原则和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1、较大的财务开支项目；

2、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和工程建设；

3、对集体资产资源进行发包、出租、转让；

4、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工资的数额；

5、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和债权、债务的核销；

6、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对农村集体“三资”使用管理进行询问，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应及时作出答复。村民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向乡镇人民政府、上级农业和财政等行政部门反映。集体经济组织对乡镇人民政府、上级农业和财政等行政部门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要认真处理，限期整改，及时作出答复。

第四十七条 将村（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县委巡察组延伸巡察的重要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纪委监委、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等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村集体“三资”，特别是财务收支、项目管理、资产运营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三资”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追究责任人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云南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国家法律、法规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承包、租赁合同，不包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发包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姚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